鹿审环批复〔2024〕10号

关于柳州春盛农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万吨废旧农膜再生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春盛农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万吨废旧农膜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01号桂中建筑装饰材料物流城B区仓储5第10间，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253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上料机、摩擦机、脱水机、造粒机、螺旋提升机、输送带，建成后可年产1万吨废旧农膜再生颗粒。

项目已通过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审批，项目代码：2401-450223-04-01-324103。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确保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达到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依托鹿寨县新益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收集池+机械斜筛+改良竖流式沉淀池+高效组合气浮+高效ABR厌氧池+接触氧化池组+二沉池）进行处理，其中约有60%废水经收集池+机械斜筛+改良竖流式沉淀池+高效组合气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其余40%废水再经高效ABR厌氧池+接触氧化池组+二沉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项目厂区内不设洗手池和卫生间，主要依托项目厂房北面园区内公共卫生间，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活污水。

（三）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四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泥土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鹿寨县新益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委托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滤网暂委托具有一般固体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3日印发